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蔡宜穎

電話：05-3620123轉8562

電子信箱：ts1126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大林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002761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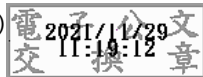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00000A_1100276116_ATTACH1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暨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Q&A修正意見表」1份，請依式填列並於110年12月2日前免備文逕寄送本府本案承辦人電子信箱（無則免復），俾憑彙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0年11月24日總處培字第1103004852號書函辦理；併檢附原書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人事處考核訓練科(含附件)



嘉義縣大林地政事務所



110/11/29

1100007593